

9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崇明医院(单位名称)的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崇明医院医疗设备采购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包件一:医用高压氧舱 ,属于 工业 行业;制造商为 潍坊华信氧业有限公司 (企业 名称),从业人员 125 人,营业收入为 10755.46 万元,资产总额为 6194.70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包件二:彩色超声诊断系统 ,属于<u>工业</u>行业;制造商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<u>___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</u>企业);

包件三:光子治疗仪,属于__工业__行业;制造商为_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,属于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包件四:吞咽神经和肌肉电刺激仪,属于_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_(企业名称)__,从业人员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,属于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包件五:加压冷热敷治疗仪,属于<u>工业</u>行业;制造商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</u>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包件六: 肌电生物反馈仪,属于<u>工业</u>行业;制造商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人,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包件七:眼科 A/B 型超声诊断仪,属于 工业 行业;制造商为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 维坊华信氧业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10月21日

说明: (1)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,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,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,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,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,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事业单位、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,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,不得按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,也不适用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。

- (2)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,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,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,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,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- (3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- (4)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,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。
- (5)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,视为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注:行业划型标准: (二)工业。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,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,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;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,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;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 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